（上接B045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4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1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高”）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结合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德高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并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4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1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高”）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结合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德高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并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并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4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1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计划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2024年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相关预期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了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关薪酬方案如下：监事会成员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2024年度薪酬依其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岗位薪酬与考核规定的要求确定，不发放另外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4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1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高”）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结合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德高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1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2024年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相关预期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了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关薪酬方案如下：监事会成员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2024年度薪酬依其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岗位薪酬与考核规定的要求确定，不发放另外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4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1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高”）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结合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德高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8、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7、议案8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前台

邮编：518055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艳华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传真号码：0755-26510822

联系邮箱：hynar-ir@watershenzhen.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1

2、投票简称：深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